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呂淑惠
電話：06-3901428
傳真：06-2950218
電子信箱：luwhe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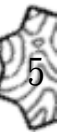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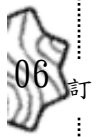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採字第10503186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318684A00_ATTCH14.xlsx、0318684A00_ATTCH17.xls、0318684A00_ATTCH16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與臺南市議會及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合辦105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第3期派訓名額表乙份，請核派該期參訓人員名單並於105年4月13日前免備文擲回「學員基本資料表」，(EXCEL檔)傳送至84668466@mail.tainan.gov.tw(謝小姐2991111轉8467)，未依前揭期限內辦理者，視同放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與臺南市議會及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104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及進階訓練班合辦開班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礎訓練班員額分配，係依本府104年10月2日府秘採字第1040986212號函調查後，依各機關採購及所提參訓需求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爰考量學校業務及人員異動頻繁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之派訓，請教育局統一彙報。
- 四、第3期基礎訓練班上課地點位於永華市政中心，開班日期





預訂自105年5月18日起至105年7月7日止（每週三、五上課）。為利開班作業順遂，如未依旨揭期限內派訓者，視同放棄，由有意願列入備取人員者，於候補期間（自105年4月14日起至105年4月15日止）逕由機關薦派至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(<http://login.tainan.gov.tw/login.aspx>)登入帳號及密碼後，於『教育訓練報名』區報名審核後，視為備取人員。

- 五、曾參加旨案訓練因故尚未取得及格證書，而得以補課、補考方式完成者或已取得證書者，請勿納入推薦名單。
- 六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所需經費由本府秘書處業務費項下支應。上課期間不提供午膳，請學員自理。
- 七、隨文檢附分配表、課程表（暫訂）及學員基本資料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、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採購企劃管理科）

2016-03-31
08:20:47
章